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,000 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江集团”）持有的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圣源”）100%股权，同意公司与富春江集团签订《关于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茂圣源 100%股权，中茂圣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、吴斌先生、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